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武农发〔2024〕65号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武隆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乡镇人民政府,区畜牧发展中心,各有关单位:现将《武隆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7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武隆区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渝农办发[2024]69号)精神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年度目标

通过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,推动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保持稳定,服务能力不断提升,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服务功能不断增强,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方面科技支撑有力有效。遴选推介一批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,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%以上。建设3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,每个基地开展3场(次)以上技术展示活动。对武隆区1/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先进成果普及培训。招募特聘农技员6人。完成市级下达我区的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任务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- (一)开展玉米单产提升行动。依托科研院所、农技推广机构和市级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专家,推广玉米主导品种与主推技术,开展现场培训及田间测产,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。
- (二)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。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 稳定安全供给,遴选推介一批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。全面推行农 技推广服务岗位责任制,完善区级农技人员下乡服务活动实施方

案,强化区级农技人员与乡镇(街道)农技人员工作对接,带动服务农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科技示范主体及农业生产大户,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入户到田。

- (三)提升科技示范展示能力。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管理,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,健全管理评价制度,统一树立规范标识,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。按标准树立"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"标识牌。大力建设区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。强化辖区内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全覆盖试验示范,每个基地开展3场(次)以上技术示范展示活动。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,培育一批农民技术员,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展示应用。
- (四)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。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,不断规范特聘农技人员管理,科学编制招募计划、规范招募程序、完善续聘管理、优化评价激励机制。围绕优势"一主两辅多元"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及特聘农技员队伍稳定,开展2023年度特聘农技员续聘管理,按2024年工作目标,续签合作协议,补齐特聘农技员 9-12 月报酬。
- (五)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。继续做好农技推广队伍能力提升培训工作,积极选派农技人员参加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培训。根据产业发展实际,遴选培训机构,组织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开展脱产培训。分产业对全区1/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。

- (六)深入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。继续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,聚焦粮油提升单产、绿色高效养殖、立体综合种养、耕地地力提升、农机农艺融合等关键环节技术需求,组织农技推广机构、科研院校、企业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理分工、高效协作,探索上下贯通、左右衔接、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机制。
- (七)鼓励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。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 广体系为主体,科研院校、科技服务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半 公益和经营性机构相互协同的服务体系。推动区级农技推广服务 力量下沉,针对重点乡镇(街道),分产业创设区域性服务机制, 将区级、乡镇(街道)级农技人员和农民技术员连点成线。鼓励 科研院校通过科技特派员、科技小院、专家大院等方式开展农业 科技服务。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,推广代耕代种、 代管代收、全程托管、"互联网+农机作业"等服务模式,为农户 提供全程科技服务。
- (八)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。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,加大直播平台、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运用力度,引导农技人员、产业技术体系专家、农业科技特派员等有生产实践经验的科研人员,在线开展业务培训、问题解答、咨询指导、互动交流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。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建设,更新农技人员信息,扩大用户数量,提高平台使用率,健全部地协作机制,加强数据共享。

三、资金总额及主要用途

2024年全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共计95万元。主要用于:

(一)开展玉米单产提升行动(2万元)

积极推广玉米主导品种与主推技术,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用技术现场培训,邀请专家进行田间测产、技术推广入户等工作。

(二)科技示范主体培育(2.6万元)

每个乡镇(街道)遴选5人,共遴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30人。各乡镇(街道)主要用于对科技示范主体开展农业新技术、新品种等农业技术指导、示范推广所需生产资料物化补助。

(三)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3个(45万元)

新建设3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,按15万元/个的标准进行补助。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农业重大品种、关键技术和种养模式示范展示、对科技示范主体开展观摩培训、基地规范建设等相关费用。

(四)招募特聘农技员(10万元)

为持续稳定特聘农技员队伍,对 2023 年度特聘农技员开展续聘管理。按 2024 年工作目标,结合 2023 年度特聘农技人服务协议,续签合作协议,补齐林智、高飞虎、陶伟林、赵爱春、罗文华、王高富等 6 名特聘农技员 9-12 月报酬。持续发挥特聘农技员示范带动作用,开展重点技术跟踪指导服务和技术咨询,解决产业技术难题,落实科技创新及新技术成果转化。

(五)开展农技推广队伍能力提升(31万元)

武隆区根据产业发展实际,采取课堂教学、异地研学、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,分产业对全区 1/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不少于 5 天的知识更新培训,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。其中:2024年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与能力提升(种植业班、农产品加工业班)培训 85 人,资金预算 20 万元,以上培训班由区农业农村委委托培训机构开展。2024年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与能力提升(畜牧业班)培训 50 人,资金预算 11 万元,区农业农村委委托区畜牧发展中心具体开展培训工作,资金直接划拨到区畜牧发展中心进行列支。市级培训以市级正式文件通知为准。

(六)宣传推介及资料费(4.4万元)

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,开展宣传推介等活动。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、应急救灾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。力争在主流市级媒体报道2条。主要用于全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宣传活动、宣传报道、宣传视频制作、档案资料整理、参加市级调训等费用;工作会议及先进事迹、典型经验的信息采集的农业主推技术宣传、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APP宣传等费用。

以上6项资金安排仅为预算数,在实际实施工作中可以相互调剂使用,但总额不得突破95万元。

四、实施进度安排

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。

2024年6月: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。

2024年7月-2024年12月:力争完成项目建设内容,按时录入系统资料,开展检查验收及项目总结,接受上级部门监督。

2025年1月-2025年6月: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内容,完成检查验收,分类别整理资料归档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- 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项目实施工作专班,由区农业农村委主任任组长,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,区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与智慧农业科、财务计划与审计科、组织人事科、区畜牧发展中心等相关人员任成员,负责项目实施与过程监管。区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与智慧农业科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各乡镇(街道)要紧紧围绕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,强化组织领导,细化工作安排,狠抓任务落实。
- (二)强化资金监管。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,及时做好项目资金执行、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。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统筹协调落实专项资金,并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,规范使用方向,细化支出范围,明确补助环节,严禁挤占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- (三)强化绩效管理。严格按照市级项目建设绩效管理制度,加大对乡镇(街道)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考核权重,严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制度,加大信息化绩效考核力度,优化和严格考评指标(见附件),通过集中考

评、线上抽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,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覆盖,确保基层体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。

(四)强化交流宣传。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效做法和经验,通过现场观摩、典型交流等方式和报纸、网络、电视等渠道积极宣传项目实施中的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,大力宣传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成果,提高农技推广人员的责任心和使命感,为全区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附件: 2024 年武隆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绩效考评指标体系

附件

2024年武隆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
基层农技 推广机构 规范化建设	15	①基层在编农技人员数在岗数不低于90%的得5分,降低1% 扣0.2分,扣完为止;②使用"中国农技推广"标识5分,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;③配备必要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共5分。
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	15	①1/3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得5分,每降低10%扣1分,扣完为止;②完成市级调训任务得5分,每降低10%扣1分,扣完为止;③完成区级培训任务得5分,每降低10%扣1分,扣完为止。
农业先进 实用技术 推广应用	10	①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共5分,每降低10%扣1分;②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情况共5分,每降低10%扣1分。
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	15	①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不低于80%的得7分,降低1%和0.5分,和完为止;②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每月报送有效日志、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3条的得8分,未达到不得分。
特聘计划及 科技服务	20	①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情况 10 分(未涉及的乡镇、街道不包括此指标),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;②基层农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情况 10 分,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(未涉及特聘计划任务的乡镇、街道此项指标为 20 分)。
服务对象评价情况	15	①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情况共5分,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; ②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共10分,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。
组织管理	10	①组织管理有序,工作开展有计划有总结有步骤的共5分,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;②按要求报送各项资料的共5分,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。